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普人社规范〔2026〕1号

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6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区各镇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7号）、《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指导意见》（普府办〔2022〕12号）和《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》（普人社规范〔2022〕2号）的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向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6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龄未满80周岁（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800元。

二、年龄在80周岁以上（194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

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 900 元。

三、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26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
